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3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勝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旅進貿易有限公司、許怡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就請求金額新臺幣438,745元本息及新臺幣109,675元本息，相對人許怡婷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釋明文件(應標示清楚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